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責請各縣市政府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以維護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9)

邱委員就應責請各縣市政府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以維護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各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正常營運，本部業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內容包括：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及權益保障等 7 大項，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每年積極針對各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邀請衛政、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據以辦理機構實地聯合稽查，針對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則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並進行相關裁處；各縣市政府並應定期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並列入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 二、為提升前述輔導查核效能，本部經由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督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相關輔導查核機制，透過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以及針對查核有缺失之機構，建立更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等，俾維護機構長者受照顧權益。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黑心油品事件發生至今，仍有多家輸大陸廠商食品遭卡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6)

丁委員就黑心油品事件發生至今，仍有多家輸大陸廠商食品遭卡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103 年 9 月上旬新聞發布此一事件，收到陸方詢問信函，即針對該案件提供相關資料，9 至 12 月持續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向陸方通報涉案產品流向及我方廠商產品輸大陸遭遇通關困難情形達 24 次，並請陸方勿擴大對我方涉案外之其他產品採取限制措施，包括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將說帖資料提供陸方，103 年 11 月 11 日將經濟部彙整廠商及來函本部協助廠商之未涉案產品遭卡關情形通聯陸方協助，並函請經濟部、陸委會及海基會等協助通關。
- 二、至今已有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產品順利通關，惟大陸迄今針對強冠下游廠商之涉案產品及非涉案產品採取擴大性管制措施，致仍有成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遭卡關。
- 三、為協助廠商產品順利恢復出口大陸，本部已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平臺，連續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7 日通聯陸方表達組團赴陸溝通之意，並提供議題、時間、成員等詳細資訊，同時跨部會聯繫陸委會、海基會、農委會、經濟部國貿局、標檢局、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共同參與，目前刻正積極與陸方協調赴陸時間中。